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5號

債 務 人 黃鈺婷即黃月珍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 理 人 王姿芳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鈺婷即黃月珍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1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2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3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4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5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6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07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8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9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0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1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2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3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14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5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6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7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8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19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20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21 33條、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  
22 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  
23 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24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25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26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27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28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29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30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及第132條立法目的  
31 參照）。

01 二、本件債務人於民國113年1月2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  
02 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裁定，自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  
03 起開始清算程序，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  
04 清字第7號進行清算程序，因債務人僅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05 股份有限公司4紙保險單，債務人僅為被保險人，並無處分  
06 實益，足認債務人並無有價值之財產可處分變價，亦無其他  
07 財產足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列之財團費用、財團債務  
08 等費用，故於113年4月30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並於113年5  
09 月20日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  
10 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堪可認定。則依上開說明，本院應審  
11 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  
12 裁定之情形。

13 三、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本院為裁定前，應予債權人及債  
14 務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茲據：

15 (一)債務人陳述意見略以：債務人目前阿全碗粿擔任雜工，每月  
16 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5,000元，扣除生活費用12,869元及支  
17 付房屋租金、醫療費後，已無餘額可供清償債務等語。

18 (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  
19 具狀表示：請法院詳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  
20 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21 (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語。

22 四、就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情  
23 形，本院調查及判斷如下：

24 (一)債務人主張現任職於阿全碗粿，每月收入15,000元，業據其  
25 提出之薪資證明在卷可按(本院卷第61頁)。是債務人於本院  
26 113年1月30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收入以15,000元計  
27 算，應堪認定。至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部分，其未提  
28 供任何單據供本院審酌，惟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  
29 定，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3年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  
30 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認列，堪  
31 屬合理。基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之每月所

01 得僅15,000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已無餘額  
02 (計算式：15,000-17,076=-2,076)，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03 定應不免責之要件不符，是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  
04 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05 (四)此外，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其他各  
06 款不免責事由，且債權人亦未提出債務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  
07 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  
08 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09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清算程序終止之裁定確定，  
10 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  
11 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本件債  
12 務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7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鄭伊汝